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小上字第21號

上訴人 黃采柔

被上訴人 瑪嫻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道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6日本院臺北簡易庭112年度北小字第3370號第一審小額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□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之2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本件上訴人民國112年11月21日民事聲明上訴狀形式上已具體指摘原判決違反消費者保護法第19條第1項規定（見本院卷第19頁），堪認其提起上訴具備前開合法要件。又小額程序之第二審判決，依上訴意旨足認上訴為無理由者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9第2款亦有明定。

□本件上訴人主張伊於111年12月14日在臺北市微風南山百貨公司B1電扶梯處遭被上訴人員工攔下帶至櫃位（下稱系爭櫃位），無預警倒海鹽於伊手上搓揉，因手上有肥皂無法離去，故表明只買櫃上最便宜產品，被上訴人員工卻推銷新臺幣（下同）2,990元、2萬7,990元之組合商品（下稱系爭商品），並於介紹保養品後將商品打開給伊試用，伊本無意願購買系爭商品，被上訴人卻表示無法退款，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上訴人給付上訴人2萬8,280元本息等語。

□原審判決上訴人全部敗訴，伊不服提起上訴，略以：被上訴人員工未經伊主動邀請，在伊無心理準備之際，將伊攔下帶至系爭櫃位銷售，該當消費者保護法第19條第1項規定之「訪問交

易」，況系爭商品伊購買後內裝完整，伊並未使用，自有權於7日猶豫期間內解除契約並請求返還價金。是原審認本件交易非訪問交易屬違背法令，應廢棄改判等語。

□按所謂判決違背法令，係指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之情形，若僅係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，屬於事實審法院之職權，如其認定並不違背法令，即不許任意指摘其認定不當，以為上訴理由（最高法院28年上字第1515號判例意旨參照），並為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所準用。經查，本件上訴意旨固認原判決違反消費者保護法第19條第1項規定，然原審已詳參系爭商品照片及發票、微風南山百貨公司B1現場照片、結帳台上刷卡機旁立牌照片、本件消費爭議協商紀錄等證據，綜合判斷後認定：上訴人於111年12月14日在系爭櫃位，先後於14時9分、14時33分使用其信用卡，消費2,990元、2萬7,990元購買系爭商品，離去後復於同日18時10分返回系爭櫃位，退刷前開2筆消費，改刷2萬8,280元，且B1櫃位多為香氛保養品，佐以上訴人刷卡消費之間隔時間非短，難認上訴人消費時欠缺事前準備而遭糾纏推銷，上訴人在系爭櫃位進行消費，非屬訪問交易等語，足見原判決已本於其證據取捨之職權認定事實，並詳細敘明認定被上訴人之銷售行為不該當消費者保護法第19條第1項規定之理由，自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可言，是本件上訴意旨，洵不足採。

□綜上所述，原判決既無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之違背法令，上訴人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依上訴意旨即足認其上訴為無理由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

□本件第二審上訴繳納之裁判費用為1,50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準用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確定本件上訴之訴訟費用額為1,500元。

□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5 日
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匡偉
法官 張庭嘉

01

法 官 蔡牧容

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本判決不得上訴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5 日

05

書記官 薛德芬